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授權)通過本決議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8.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必需及合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即使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認股權計劃並立即生效，致使其後不得根據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任何認股權，惟本公司現行認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應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第5項決議而言，本公司正徵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就第6項決議而言，本公司正徵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就第8項決議而言，有關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第5項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霍錦柱先生。